泸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流程图

提出申请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有申请资格

申请材料不齐或

不予受理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要求申请人补齐

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

条件要求

受理

符合条件

承办单位

初审

人员 （时限：8日内）

不符合条件，退回受理人员

符合条件

提出初审意见

承办单位负责人复审

不符合条件退回受理人员

符合条件

提出同意意见

报局领导审批

决定

符合法定条件 不符合法定条件

准予许可

不予许可

材料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

办结告知

泸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案件来源**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

出示执法证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

填写预定格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场送达

依法执行

备案归档

**一般程序**

**立 案**

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立案应当制作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批

**调 查 取 证**

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拟定处罚意见**

调查人员制作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批，其中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

**撤销立案**

1.情节轻微且已改正；2.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处罚告知**

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移送处理**

1.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2.涉嫌犯罪的

**听取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

**重大处罚依申请**

**召开听证会**

**审查复核**

调查人员将案件全部材料，经承办部门负责人同意，送本承办机构法制部门复核

**审查复核**

听证主持人根据听证，对原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加以复核

**审批决定**

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一般行政处罚决定由

实施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由实施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当事人的事实、理由成立，或证据不成立，行政机关改变原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执行

结案

归档

行政处罚报备案，并在网上公布

泸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流程图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能超过30日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科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诉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行政机关应当对查封、扣押物进行妥善保管，造成顺势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查封、扣押后处理

30日内（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查，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务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查封、扣押的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期间已届满

其 他

解除后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已将鲜活物品或不易保存财物拍卖或变卖的，退还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价，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与补偿

泸溪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检查流程图

检查准备

确定检查项目、方式、时限

提前3个工作日填报涉企检查备表案

检查人员2人以上，进入检查现场。

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填写检查记录

存在问题，取证

无问题，填报涉企检查备案反馈表

下达整改通知书

整改复查

有违法行为，按行政罚流程进行.